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盾安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48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2月1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770,000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10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4人
- 股票期权有效期:12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11月25日,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1人调整为36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78,000股调整为10,075,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二)授予数量:4,770,000股

(三)授予登记人数:44人

(四)行权价格:14.1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00	5.24%	0.02%
冯忠波	董事、副总裁	220,000	4.61%	0.02%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刘掣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楼家杨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60,000	3.35%	0.02%
吴青青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14%	0.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3,190,000	66.88%	0.30%
合计		4,770,000	100.00%	0.4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其他非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参照本条第(1)至(3)项进行锁定,具体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0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4.1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4.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59元。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2%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78%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可相应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则其当期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业绩指标的完成比例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可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八)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盾安JLC4

(二)期权代码:03794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2月15日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5年11月2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权益工具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股票期权	477	542.71	27.10	265.84	174.10	75.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3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12.73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11.78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诚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010-8092721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满足恒升力讯日常经营融资要求,公司以成都安泰三路100号的自有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恒升力讯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限为自上述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恒升力讯	70%	68.80%	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注:本次担保属于恒升力讯前期已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70%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89.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期限、担保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位于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的部分自有资产(在建工程:国土证号为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85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510109202330580号建字第510124201739079号;土地使用权: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8511号)作为抵押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办理融资抵押,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本次抵押的最高担保额为7,7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抵押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上述抵押物除本次抵押外,无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39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